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映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映翔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件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

01 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
03 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
04 「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
05 （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
06 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
07 訴處分，法既無明文「戒癮治療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檢察
08 官即應起訴」之規定，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
09 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
10 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
11 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
13 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
14 銷，更無從論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均仍需先
15 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進行「觀察、勒
16 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3536號裁定意旨揭示之多數說見解、最高法院110
18 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案件
19 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趙映翔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6時許，在其所承租位於高
22 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其上某貨櫃屋，以
23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24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5 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1月16日11時23分許為警採尿送驗
26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臺灣
27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
28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29 體編號：FS3637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
30 3年12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3637號；報告編號
31 ：R00-0000-00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89年6月14日經裁定停止戒治並交付保護管束，於同年11月6日交付保護管束期滿，而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12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嗣經停止戒治、撤銷停止戒治，於92年7月1日出監，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復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40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緩起訴期間為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戒癮治療無論是否執行完畢，均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遇，故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離其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的時間，已逾3年，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有因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於前案緩起訴期間內，仍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見被告戒癮治療成效不彰、自制力薄弱，且前案緩起訴處分

業經檢察官於114年1月1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99號撤銷，此次若再僅以寬鬆之社區性戒癮治療，確難期待其能完全戒絕毒癮。又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086號案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55號案審理中，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再次給予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